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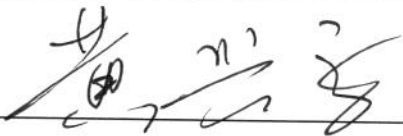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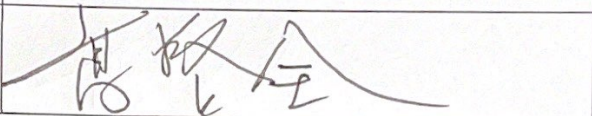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1年11月19日